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綦江区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关于印发〈共青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6〕25号）文件，共青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青团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和共青团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汇聚全区广大青少年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2.承担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广大青少年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加强青少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

3.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区青联、少先队工作，指导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的工作。

4.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党委、政府各项中心工作，把青年生力军作用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得强大力量。

5.团结凝聚青少年和代表维护青少年权益，帮助青少年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张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6.加强对新兴青年群体、网络领域的组织覆盖，积极探索开展网上共青团工作，开展网络舆论引导。

7.参与社会管理，组织和动员广大青少年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贫困大学生就业创业。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代表和组织广大青年参与协商民主，有序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8.研究指导共青团自身改革和建设。负责关于青年的政策理论研究，开展青年思想动态、工作状况等调查。研究指导青年的交流与合作、青年统战工作和青年人才服务。负责全区团的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团干部。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三个：综合部、组织联络部（青年联合会秘书处）、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少工委办公室），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2个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75.28 万元，支出总计 575.2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90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均减少。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2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34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5.95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9.33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75.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23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运行及管理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97.67 万元，占 34.4%；项目支出 377.61 万元，占 65.6%。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6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所有支出均按期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5.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90 万元，下降 25.4%。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均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4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洪灾灾后重建补助、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工程人防异地建设费用等专项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7.79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纳入本部门预算，而是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以部门间指标调剂、补助拨款等方式下达。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8.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57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基本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2.38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未纳入本部门预算，而是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以部门间指标调剂、补助拨款等方式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82 万元，占 9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06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年初

未纳入本部门预算，而是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以部门间指标调剂、补助拨款等方式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0.63 万元，占 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9 万元，增长 84.1%，主要原因是社保等基数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8.18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社保等基数变动，医保等相关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8.51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8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6.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运行及管理开支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34.7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2.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60 万元，下降 78.7%，主要原因是减少水涝灾害专项补助。本年支出 5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4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天象厅项目支付进度款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相关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参加我区纪念“五四”、建党 100 周年主题队日活动暨校外教育成果展、青春遇见非遗等重大活动产生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持平。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持平。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参加我区纪念“五四”、建党 100 周年主题队日活动暨校外教育成果展、青春遇见非遗等重大活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相关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72 万元，增长 232.3%，主要原因是全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 15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6.28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 万元，增长 220.2%，主要原因是召开共青团工作会、青联会议等支出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开展团、队干部培训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劳

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7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等费用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电梯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0 项，涉及资金 262.7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团区委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575.28		575.28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强化思想引领，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2.加强青年志愿服务，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垃圾分类处置、“洁小青”“河小青”等志愿服务活动。 3.关爱特殊群体，帮扶困境青少年，持续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少年权益维护等工作，聚焦青年创新创业，关注新兴青年群体，推进非公团组织建设。 4.夯实基层基础，深入推广“智慧团建”系统，实现团组织管理数字化，加强团、队干部培训和考核，不断加强履职水平。 5.夯实青少年校外教育阵地。 6.做实公益活动，以文化传承、科普教育、研学实践为三个基点，多举措多形式做实做好公益活动广泛惠及青少年。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	4	场次	4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	100%	%	100%	100%
预算完成率	=	100%	%	100%	100%
智慧团建系统录入率	≥	90%	%	90%	100%
发展团属新媒体	≥	3	个	3	100%
宣传报道、信息发布	≥	30	条	30	100%
青少年主题活动完成	≥	30	场次	30	100%
关爱困境群体覆盖	≥	2000	人次	2000	100%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	12	场次	12	100%
各类活动青少年参与人数	≥	5000	人次	5000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联系人：况春艳

联系电话：85897730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名称	公益活动费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况春艳 85897730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28	28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公益性校外教育基地作用，开展青少年公益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引领青少年受教育，得成长。			结合中秋、端午等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传统文化教育；结合文明城区创建、成渝经济圈等重点工作开展青少年公益活动；持续开展党史学习等主题教育活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开展公益活动	场次	20%	20	20	100%	20
	青少年参与人数	人次	20%	1500	1500	100%	20
	支出控制预算内	万元	10%	28	28	100%	10
	社会知晓率	%	10%	70	70	100%	10
	青少年传统文化教育	场次	10%	2	2	100%	10
	群众满意度	%	10%	90	90	100%	10
	支付安全性 合法合规率	%	10%	100	100	100%	10
未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谢琳娜
 绩效评价负责人：王志刚
 经办人：况春艳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对自评 10 个项目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97730